

國立員林農工運動器材(具)借用辦法

89 學年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105 學年第一學期教學研究會修正

1. 凡本校師生均可借用，並在借用器材登記簿簽名。
2. 運動器材(具)借用以體育正課優先，非體育課班級均不外借。
3. 體育正課時，由各班康樂股長負責簽名領借，最多三位同學進入器材室並勿大聲喧嘩，課畢即負責繳還。
4. 社團借用運動器材(具)，由社長負責借用及歸還，只借用籃球，其餘一律不外借。
5. 學生借用器材時每次限一件，器材室無現品即停止借用。
6. 借用各種運動器材(具)，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歸還。
7. 各種運動器材(具)使用地點僅限於本校運動場所。
8. 借用運動器材(具)，逾時繳還勸告無效取消借用權。
9. 借用運動器材(具)遺失或損壞時，借用者應負照價賠償之責。
10. 天雨或運動場地潮濕時即停止借用。
11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